

臺中市政府啟動創意列車創意案件評審規範(附表二)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	說明
團體獎評分表(附表二)					團體獎評分表(附表二)					一、為避免單項「獲個人獎」案件之得分占團體獎分數比重過高，一機關僅以1項個人獎「金點子狀元獎」即獲得最佳金點子團體獎之狀況，而失去團體獎係著重整體優秀成績表現之意義，酌降「個人得獎」項目各獲獎等次之配分。 二、有關「機關(單位)初審薦送」項目一「薦送參賽件數(列入總名次 11-20 名內，每件 4 分，至多 20 分)」，因考量第 11 名至第 20 名案件亦屬優秀作品，不予設得分上限，爰刪除「至多 20 分」之限制。 三、受評機關總分相同時，現行規定第一優先為「獲個人獎總得分較多者」，第二優先為「獲個人獎名次最高者」，增列如均未獲個人獎「以薦送參賽件數較多者為優先」。
受評單位：					受評單位：					
項次	評比項目	評比內容	配分	得分	項次	評比項目	評比內容	配分	得分	
一	個人得獎	金點子狀元	<u>10</u>		一	個人得獎	金點子狀元	<u>15</u>		
		金點子榜眼	<u>8</u>				金點子榜眼	<u>12</u>		
		金點子探花	<u>6</u>				金點子探花	<u>9</u>		
		金點子進士	<u>4</u> (每件)				金點子進士	<u>6</u> (每件)		
		金點子秀才	<u>2</u> (每件)				金點子秀才	<u>3</u> (每件)		
二	機關(單位) 初審薦送	薦送參賽件數(列入總名次 10 名內，每件 5 分)			二	機關(單位) 初審薦送	薦送參賽件數(列入總名次 10 名內，每件 5 分)			
		薦送參賽件數(列入總名次 11-20 名內，每件 4 分)					薦送參賽件數(列入總名次 11-20 名內，每件 4 分， <u>至多 20 分</u>)			
		薦送參賽件數(列入總名次 21-30 名內，每件 3 分，至多 15 分)					薦送參賽件數(列入總名次 21-30 名內，每件 3 分，至多 15 分)			
		薦送參賽件數(列入總名次 31 名以後，每件 1 分，至多 5 分)					薦送參賽件數(列入總名次 31 名以後，每件 1 分，至多 5 分)			
總分					總分					
一、以總分最高為第一名。 二、總分同分時，以「獲個人獎總得分較多者」為優先；個人獎總得分相同時，以「獲個人獎名次最高者」為優先；均未獲個人獎時，以「薦送參賽件數較多者」為優先。					一、以總分最高為第一名。 二、總分同分時，以「獲個人獎總得分較多者」為優先；個人獎總得分相同時，以「獲個人獎名次最高者」為優先。					

